（上接B671版）

支行签订了《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本公司于2018年3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8年4月16日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内容和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投资产业化运营中心网络建设项目的议案》和《关于使用募集资金投资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的议案》，将超材料智能结构及装备产业化项目（以下简称“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光启超材料变更为保定光启超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定超材料”）。本公司连同保定超材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城市广场旗舰支行于2018年12月18日签订了《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本公司于2019年5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本公司连同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佛山顺德光启尖端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德光启”）、沈阳光启航空装备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于2019年7月1日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本公司于2019年10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的议案》。将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以下简称“信息化项目”）的实施主体由本公司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光启超材料。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本公司连同光启超材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11月27日签订了《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公司于2019年5月15日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及将部分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等募投项目变更相关议案。公司终止了部分募投项目，项目终止后结余募集资金部分用于投资新设募投项目，部分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剩余未做变更部分，公司会尽快找到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且具有较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的项目，并在履行必要程序后使用，暂未确定用途的募集资金存于募集资金专户。

顺德产业基地项目（以下简称“709基地”），其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孙公司顺德光启，为保证募投项目稳步推进，根据募投项目建设的实施进度，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光启尖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光启尖端”）拟向顺德光启增资人民币60,000万元。

根据公司《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光启尖端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城市广场旗舰支行开立了709基地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会同光启尖端、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公司于2022年8月1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将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调整，并终止了部分募投项目，项目终止后结余募集资金部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剩余未做变更部分公司会尽快寻找和论证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且具有较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的项目，并在履行必要决策和审批程序后使用，暂未确定用途的募集资金存于募集资金专户。

经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超材料智能结构及装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下简称“研发中心项目”）新增公司全资子公司光启尖端作为实施主体，与原实施主体光启超材料共同建设研发中心项目。

根据公司《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光启尖端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城市广场旗舰支行开立了研发中心项目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会同光启尖端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经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709基地的总投入增加61,395.01万元，达到236,577.34万元。

根据公司《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全资孙公司佛山顺德光启尖端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德光启”)在招商银行深圳科发支行开立了709基地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会同顺德光启、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经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调减募投项目研发中心项目，新设募投项目株洲905基地1期项目（以下简称“905基地1期”）、天津906基地1期项目（以下简称“906基地1期”），905基地1期拟投入募集资金110,137.00万元，906基地1期拟投入募集资金110,100.51万元。

根据公司《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减资及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全资子公司株洲光启超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株洲光启”)、天津光启超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光启”)在招商银行深圳科发支行开立了905基地1期、906基地1期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会同株洲光启、天津光启、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根据公司《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光启在渤海银行深圳宝中支行开立了906基地1期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会同天津光启、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光启尖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光启尖端”）在平安银行深圳高新北支行开立了709基地和研发中心项目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会同光启尖端、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11月27日签订了《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公司于2019年5月15日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及将部分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等募投项目变更相关议案。公司终止了部分募投项目，项目终止后结余募集资金部分用于投资新设募投项目，部分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剩余未做变更部分，公司会尽快找到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且具有较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的项目，并在履行必要程序后使用，暂未确定用途的募集资金存于募集资金专户。

改变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改变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改变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709基地	产业化项目，沈阳项目、运营中心项目及信息化项目	236,577.34	15,564.02	190,068.77	80.34	2026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项目	研发中心项目	64,000.00	7,780.72	26,521.49	41.44	2026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905基地1期	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110,137.00	22,397.06	31,618.86	28.71	2027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906基地1期	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110,100.51	11,761.82	12,993.83	11.80	2027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产业化项目，沈阳项目、运营中心项目及信息化项目	200,000.00	–	200,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720,814.85	57,503.62	461,202.95	–	–	–	–	–
改变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1、公司于2018年3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8年4月16日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内容和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投资产业化运营中心网络建设项目的议案》和《关于使用募集资金投资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的议案》，将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光启超材料变更为保定超材料，调整了产业化项目部分募投产品方向，同时将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计划投入金额进行部分调减，调减资金转投新建的运营中心项目和信息化项目。 2、根据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募投项目变更的相关议案，公司终止了产业化项目，项目终止后结余募集资金部分用于投资709基地以及改扩建项目，部分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剩余未做变更部分，公司会尽快找到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且具有较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的项目，并在履行必要程序后使用，暂未确定用途的募集资金存于募集资金专户。 3、公司于2019年10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的议案》。将信息化项目的实施主体由本公司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光启超材料。 4、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期限延期的议案》，受地铁施工导致建设方案调整，公司拟租赁的房屋无法在计划时间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研发中心项目难以开展大规模建设，经谨慎研究决定将研发中心项目实施期限延期至2023年12月。 5、公司于2022年7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2年8月1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将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调整了709基地和研发中心项目，终止了运营中心项目、信息化项目以及改扩建项目，终止上述调整后结余募集资金部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剩余未做变更部分，公司会尽快找到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且具有较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的项目，并在履行必要程序后使用，暂未确定用途的募集资金存于募集资金专户。 6、公司于2024年8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4年9月5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调整了709基地的投资，未做用途变更的募集资金140,237.51 万元将在募集资金专户中进行存储和管理。公司将继续积极控制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且具有较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的项目，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相应审议和披露程序，并尽快实施新的投资项目，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7、公司于2024年11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24年12月2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减资及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公司根据战略发展需要，本次将研发中心项目调减的80,000.00 万元募集资金以及前期未做用途变更的募集资金140,237.51 万元，用于实施募投项目905基地1期、906基地1期，上述调整后，公司在超材料技术研发、生产、测试及工艺制造方面的核心竞争力将得到进一步增强，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将大幅提升，符合公司实际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研发中心项目位于深圳龙岗的原实施地点拟租赁建筑物尚未交付使用，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研发中心项目增加光启尖端作为实施主体，并增加公司709基地部分场地开展建设，实施期限延长至2026年7月。 2、运营中心项目、信息化项目均为公司原产业化项目的配套项目，基于公司聚焦尖端装备主航道的战略布局，运营中心项目及信息化项目已完成了阶段性的预期目标，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对原产业化项目配套用途的运营中心项目以及信息化项目进行终止。 3、沈阳项目当地每年的施工期较短，进展滞后，鉴于公司709基地一期及二期设计产能足够满足公司中长期的交付任务需求，生产基地的集中统一管理有利于维持并提高产品质量，提升生产效率，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对沈阳项目进行终止。				
改变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2625 证券简称：光启技术 公告编号：2026-022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进一步支持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对经营资金的需求，促进公司业务发展，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8家子公司向相关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申请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综合授信或融资额度提供担保，相关子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均低于70%。

上述担保事项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有效期自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担保事项相关议案之日起至2026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在此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自股东会通过担保事项相关议案之日起，授权董事会具体组织实施，并授权董事长具体负责与金融机构签订相关担保协议。

本次担保的预计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各子公司的获配担保额度由管理层根据经营需要最终确定，公司管理层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金额进行调剂。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亿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亿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	深圳光启超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100%	14.15%	0	3	3.12%	否
公司	深圳光启尖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00%	59.77%	0	3	3.12%	否
公司	佛山顺德光启尖端装备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100%	29.11%	0	3	3.12%	否
公司	天津光启超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100%	51.69%	0	2.5	2.60%	否
公司	株洲光启超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100%	39.34%	0	2.5	2.60%	否
公司	洛阳尖端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100%	34.47%	0	2	2.08%	否
公司	深圳光启超材料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100%	21.53%	0	2	2.08%	否
公司	乐山光启超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100%	66.62%	0	2	2.08%	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拟被担保的8家子公司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工商信息及最近年度的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点	法定代表人	主营业务	公司持股比例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深圳光启超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2015年3月23日	60,000	深圳市南山区	杨松涛	一般经营项目是：高端功能装备综合解决方案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咨询及销售；国内贸易和进出口业务。房屋租赁。许可经营项目是：汽车工业、轨道交通产品、设备的研发、技术咨询；智能化相关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头盔、新材料、复合材料防护类产品及其零部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检验检测服务。	100%	9,575.05	76,366.68	3,208.37	45,263.93	39,363.87
2	深圳光启尖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011年11月21日	10,000	深圳市南山区	刘若鹏	一般经营项目是：航空工业产品、设备的研发、技术咨询及销售；航海工业产品、设备的研发、技术咨询及销售；新型材料的研发、技术咨询及销售；卫星通信系统、微波通信设备、电子产品的研发、技术服务及销售；国内贸易，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金属结构制造；船用配套设备制造；通信设备制造；移动终端设备制造；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气象监测及预报设备制造；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耐火陶瓷材及相关装置制造。许可经营项目是：航空工业产品、设备及航海工业产品、设备的生产；新型材料的生产。	100%	65,139.98	39,188.18	26,951.11	20,907.32	17,433.26
3	佛山顺德光启尖端装备有限公司	2019年3月26日	5,500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	金曦	一般项目：电子产品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增强型材料制品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特种设备出租；机械设备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金属结构制造；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通信设备制造；移动终端设备制造；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气象监测及预报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金属制品研发。许可项目：民用航空器零部件设计和生产；非金属船舶制造；通用航空服务。	100%	308,206.86	89,716.94	218,489.92	85,622.36	10,368.92
4	天津光启超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日	10,000	天津市津南区	金曦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软件开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仓储设备租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船用配套设备制造；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通信设备制造；移动终端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气象监测及预报设备制造；电子产品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金属制品研发。许可项目：民用航空器零部件设计和生产；非金属船舶制造；通用航空服务。	100%	33,368.89	17,249.30	16,119.59	6,503.39	1,118.77
5	株洲光启超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2024年9月30日	10,000	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	黄新政	一般项目：电子产品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增强型材料制品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特种设备出租；机械设备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金属结构制造；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船用配套设备制造；通信设备制造；移动终端设备制造；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气象监测及预报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金属制品研发。许可项目：民用航空器零部件设计和生产；非金属船舶制造；通用航空服务。	100%	64,821.34	25,497.64	39,323.70	283.02	238.17
6	洛阳尖端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2016年2月3日	1,000	洛阳市涧西区	尚少举	从事航空、航海产品及其它产品的研发、生产(制造)、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销售；新型材料和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制造)、技术咨询及销售；交通设施、电子设备以及其他材料的研发、设计、生产、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销售；科研和生产所需及所生产的技术、原辅材料，设备，仪器仪表、零件的国内贸易和进出口业务。	100%	38,505.72	13,273.71	25,232.00	22,334.17	8,330.11
7	深圳光启超材料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30日	1000	深圳市南山区	金曦	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测试及销售，超材料的生产(凭环保批文生产)，经营进出口业务。	100%	18,689.23	4,023.68	14,665.55	18,382.65	2,440.79
8	乐山光启超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10,000	四川省乐山市高新区	刘林华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合成材料销售；软件开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仓储设备租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船用配套设备制造；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通信设备制造；移动终端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气象监测及预报设备制造；电子产品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金属制品研发。许可项目：民用航空器零部件设计和生产；非金属船舶制造；通用航空服务。	100%	989.37	659.13	330.24	0.00	-169.76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至本次董事会召开日，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事项相关议案经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及子公司将视资金使用情况与金融机构办理相关手续，有效期自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起至2026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期间及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授权董事长负责与金融机构签订相关担保协议，公司最终担保额度不超过本次预计的总担保额度。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符合发展规划及实际需要；公司本次拟提供担保的公司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经营业务活动皆纳入公司统一管理，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此次担保有利于子公司筹措资金，开展业务，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因此，经审慎研究，董事会同意该担保额度，并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担保协议及相关文件。

上述担保是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经营和财务决策有控制权，财务风险可控，故未要求各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余额为0元，占2025年末经审计公司净资产的0.00%。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

六、备查文件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25 证券简称：光启技术 公告编号：2026-023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为保证公司及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流动资金周转需要，拓宽融资渠道，公司及子公司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拟向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及子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及分配。

公司董事会就本次申请金融机构综合授信额度拟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长在不超过总融资额度的前提下，可根据与各金融机构协商情况适时调整在各金融机构的实际融资金额，并签署相关业务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授权期限自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及子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金融机构与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本事项尚需经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25 证券简称：光启技术 公告编号：2026-024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因生产经营需要，2026年度公司预计与瀚源控股有限公司全资孙公司深圳空间梦想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及深圳光启高等理工研究院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不超过7,345万元人民币。

根据《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事项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本事项时，关联董事刘若鹏先生、栾琳女士、季春霖先生已回避表决。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2025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系统及结构类产品	深圳空间梦想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采购智能化管理系统及特种工装、金属件等结构类产品	详见议案“定价原则”	5,700.00	1,203.18	8,615.31
向关联人出租厂房、代收水电费	深圳空间梦想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出租厂房、代收水电费	详见议案“定价原则”	245.00	54.29	242.58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深圳光启高等理工研究院	采购原材料	详见议案“定价原则”	300.00	0.00	2,824.97
向关联人租赁设备	深圳光启高等理工研究院	租赁设备	详见议案“定价原则”	1,100.00	264.10	1,071.18

（三）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系统及结构类产品	深圳空间梦想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采购智能化管理系统及特种工装、金属件等结构类产品	8,615.31	10,200	55.76%	-15.54	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公司签署采购框架协议暨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
向关联人出租厂房、代收水电费	深圳空间梦想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出租厂房、代收水电费	242.58	不适用	59.29%	不适用	不适用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深圳光启高等理工研究院	采购原材料	2,824.97		2.96%		
向关联人租赁设备	深圳光启高等理工研究院	租赁设备	1,071.18		56.71%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瀚源控股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瀚源控股有限公司（Genesis Scale Holdings Limited）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瀚源控股

股票代码：00439.HK

注册地址：Clarendon House，2 Church Street，Hamilton HM 11，Bermuda

办公地址：Unit 1104，11/F，Leighton Centre 77 Leighton Road，Causeway Bay Hong Kong

成立时间：1992-02-11

董事会主席：张洋洋

股本：615,692,886股

注册资本：100,000,000港元

最大股东及主要股东：Freedom Bless Limited、New Horizon Wireless Technology Limited

主营业务：公司为一家投资控股公司。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主要从事未来技术业务创新产品研究、开发及制造以及提供其他创新技术服务解决方案。

2、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港元

项目	2025年度/2025年12月31日（已经审计）
营业收入	6,299
净利润	-14,122
总资产	324,016
净资产	276,490

3、关联关系说明

在过去12个月内，公司董事刘若鹏先生、栾琳女士在瀚源控股担任董事。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瀚源控股属于公司关联方。

4、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经查询，瀚源控股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深圳空间梦想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空间梦想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空间梦想”）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保安社区马五路1号2栋301-B077

注册资本：33,289.5万元

成立时间：2014-07-17

法人代表：严茂林

主要股东：空间梦想为瀚源控股的全资孙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提供金属制品、电子元器件、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研发及技术咨询服务；从事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气球、飞艇及其他无动力航空器得研发、设计、自有技术成果转让。智能化系统的设计、咨询、集成、服务、运维，技术转让；信息系统设计、咨询、集成、服务、运维，技术转让；嵌入式集成软件产品的设计、开发、销售、咨询、维护，技术转让；设备租赁；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工业设计服务；金属结构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气球、飞艇及其他无动力航空器的生产经营，航空器设计、经营、销售出口业务。

2、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度/2025年12月31日（已经审计）
营业收入	5,793
净利润	-7,757
总资产	267,939
净资产	208,760

3、关联关系说明

空间梦想为瀚源控股的全资孙公司。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空间梦想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4、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经查询，空间梦想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深圳光启高等理工研究院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光启高等理工研究院（以下简称“光启理工院”）

法人代表：刘若鹏

企业类型：民办非企业单位

注册地：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中区高新中一道9号软件大厦101-107、201-216、301-316、3A05-3A12

注册资本：1,000万元

经营范围：新兴尖端交叉科技研发；国际前沿领域的科研与应用研究；知识产权积累和转化；科研成果产业化发展提供技术支持；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和技术合作。

股权结构：深圳大鹏光启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光启理工院100%股份。

2、关联关系说明

光启理工院是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刘若鹏先生控制的企业。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3、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经查询，光启理工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本次预计关联交易内容见本公告“一、（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的表格内容。

根据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一条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和定价方法：

1、关联交易的定价主要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如果没有国家定价和市场价格，按照成本加合理利润的方法确定。如无法以上述价格确定，则由双方协商确定价格。

2、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未损害公司利益，未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大的影响，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由于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同类交易的比例较低，公司不会对上述关联方产生依赖。

五、备查文件

1、《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25 证券简称：光启技术 公告编号：2026-025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为匹配公司业务结构的调整，进一步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率，结合公司战略规划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对组织架构进行调整，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组织架构调整后的具体实施等相关事宜。

调整后的组织架构图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件：调整后的组织架构图

证券代码：002625 证券简称：光启技术 公告编号：2026-026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情况，参考行业及地区的收入水平，特制订公司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一、目的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管理水平，建立和完善经营者的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拟定本方案。

二、适用对象

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适用期限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四、薪酬标准

1、公司董事的薪酬

（1）公司非独立董事按照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依据行业水平、发展策略、岗位价值等因素合理确定年度薪酬总额。

非独立董事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50%。

非独立董事的基本薪酬按月发放；绩效薪酬根据绩效考核结果发放。公司确定非独立董事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绩效评价依据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

（2）公司独立董事以固定津贴形式领取报酬，2026年独立董事国定津贴为18万元/年，按月发放。独立董事因履职需要产生的所有费用按公司规定报销。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依据行业水平、发展策略、岗位价值等因素合理确定年度薪酬总额。

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50%。

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薪酬按月发放；绩效薪酬根据绩效考核结果发放。公司确定高级管理人员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绩效评价依据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

五、其他规定

1、薪酬/津贴均为税前，公司将按照国家和公司的有关规定，从工资奖金中扣除下列事项，剩余部分发放给个人。公司代扣代缴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②各类社会保险费用等由个人承担的部分；

③国家或公司规定的其他款项等应由个人承担的部分。

2、公司董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职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解聘、辞职等原因离职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3、本方案需提交公司股